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37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303,522.0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5,066,477.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9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9,370,000.00
减：发行费用	54,303,522.0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5,066,477.95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622,732,428.0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5,776,975.5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34,487,004.2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4,468,448.2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629,719.72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7,963,769.61
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963,769.61
现金管理余额	7,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将温州银行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待付资金的支付及流动资金的补充，并于2026年6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账户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	33050167674200001136	963,769.61	活期存款
	现金管理	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7,963,769.61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7,000,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7,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金华金义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50926-20260926	0.950%-2.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0,446.84 万元，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963,769.61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963,769.61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7,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担保质押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506.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7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800万台DC锂电 电动工具项目	否	56,144.72	56,144.72	343.32	37,026.40	65.95%	2025.10.24	2,000.8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144.72	56,144.72	343.32	37,026.40	65.95%		2,000.8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618.97	20,446.8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00.00	4,800.00		4,800.00					
剩余超募资金小计		561.93	561.9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7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030.59万元（截至2025年10月24日，包括待支付金额，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和公司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控制，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了资金节余。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期限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963,769.61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963,769.61元，现金管理余额为7,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担保质押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系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期限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